



联合国



Distr.
LIMITE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ICEF/1994/AB/L.10
27 Ma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需要采取行动的文件

执行局

1994年第三届会议

1994年9月21日至23日

审查儿童基金会设在曼哈顿部分的贺卡和有关业务

摘要

本报告是按照执行局关于总部办公房地的第1993/26号决定(E/ICEF/1994/17)编写的,执行局在该决定中请执行主任审查设在曼哈顿的贺卡和有关业务(贺卡业务)部分,以期确保其最有效率和最符合成本效益的运作,包括其地点在内,并就此于1994年向执行局提出报告。

执行主任进行这项审查,作为编制执行局其1994年年度会议(E/ICEF/1994/13(第三部分),第1994/A/9号决定)核可的1994年贺卡业务工作计划和预算的一部分。结果,执行局建议执行局决定,为了向其伙伴提供最佳服务以便从私人部门为儿童基金会支助的国别方案获得最大收入,如本报告概述的并经执行局1994年工作计划(E/ICEF/1994/AB/L.6)核可的,贺卡业务继续维持在纽约和日内瓦的人员编制人数。

目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背景	1 - 5	3
二、 审查贺卡和有关业务	6 - 15	4
三、 结论和建议	16 - 17	6

附件

一、 按照贺卡业务1994年预算,贺卡业务办事处合并 在纽约、贺卡业务办事处合并 在日内瓦与在纽约和日内瓦各设一个办事处的年度人事 费和租金的比较	7
二、 贺卡业务办事处合并造成一次搬迁费和解雇 偿金的计算	8
三、 贺卡业务办事处合并造成一般事务人员一次解雇 偿金的计算	9

一、背景

1. 执行局关于总部办公房地的第1993/26号决定(E/ICEF/1994/17)请执行主任审查设在曼哈顿的贺卡和有关业务(贺卡业务)部分,以期确保其最有效率和最符合成本效益的运作,包括其地点在内,并就此于1994年向执行局提出报告。

2. 甚至在执行局决定之前,1992年,贺卡业务已开始审查其效率及成本效益,进行了一年之久的全面内部管理审查。在同各儿童基金会全国委员会协商下进行的这项审查的结果,贺卡业务改变其组织结构以增强其向各全国委员会和外地办事处提供更佳协助的通盘能力,以期提高私人部门向儿童基金会提供的资金。这项审查的结果叙述于业经执行局1993年常会(E/ICEF/1993/14,第1993/24号决定)核可的1993年贺卡业务工作计划和预算(E/ICEF/1993/AB/L.6)。

3. 在执行局1993年会议之后,贺卡业务开始执行执行局关于按职能线改组的决定,并遵循执行局核可的所有战略计划。因此,贺卡业务能够进行提高产品销售、增进私人部门筹资收入并精简业务所需的研究、评价和探索。这些措施叙述于业经执行局1994年度会议(E/ICEF/1994/13(第三部分),第1994/A/9号决定)核可的1994年贺卡业务工作计划及概算(E/ICEF/1994/AB/L.6)。精简业务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净削减38名员额、将7名国际专业员额调至外地、将北美洲和欧洲的生产设施合并及在亚洲和拉丁美洲设立区域支助中心。

4. 目前,贺卡业务总部人员分属两个地点,纽约和日内瓦。日内瓦是一个重要地点,因为贺卡业务约75%是在欧洲以及临近各全国委员会,(总共35个之中)有25个位于欧洲。按执行局1994年5月核可,在日内瓦有80个贺卡业务员额(36名国际专业员额和44名一般事务员额)服务各全国委员会,概括销售、私人部门筹资、业务和财务,以及9个员额(1个国际专业员额和8个一般事务员额)在欧洲仓库和分发中心。

5. 在曼哈顿,执行局核可了89名员额(41名国际专业员额和48名一般事务员额)。位于曼哈顿之外的分发中心也有7名员额(2名国际专业员额和5名一般事务员额)。在曼哈顿服务的工作人员从事着眼于南、北美洲及亚洲的销售、私人部门筹

资、业务和财务等领域的工作。

二、 审查贺卡和有关业务

6. 执行主任在编制1994年工作计划和预算时,铭记执行局要求审查设在曼哈顿部分的贺卡业务,的确这种审查是准备过程的一部分。审查集中于必须避免重复、提高效率并向各全国委员会及外地办事处提供最佳可能的服务。结果,如上文第3段所述,七名员额从总部调至外地。

7. 执行主任也考虑贺卡业务所在地的各种备选方案,同时考虑到这些备选方案的财务及非财务因素。所审查的各种情况为:(a) 如上文第4和第5段所概述并经执行局第1994/A/9号决定核可的,维持现状;(b) 将目前在纽约和日内瓦工作的人员合并并在纽约;以及(c) 将这些人员合并并在日内瓦。这些情况所涉财务及非财务费用说明于下。

维持现状

8. 如上文所述和1994年工作计划和预算所概述,贺卡业务总部人员目前分属纽约和日内瓦。日内瓦工作人员着眼于极端重要的欧洲市场及开发东欧、中东和非洲的市场,纽约工作人员履行类似的职务,但针对南、北美洲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大为不同的市场。这些市场具有巨大的潜力,但其需要大为不同。贺卡业务之内目前工作人员分布是考虑到这些具体区域需要而确立的。将这两个办事处合并在一个地点可造成一些员额削减或降级,而可能会牺牲收入,向伙伴提供的服务减少以及削减了对新市场开发的注意。

合并并在纽约

财务费用

9. 将两个办事处合并可能造成削减或降级约20个员额(10名专业员额和10名一般事务员额),估计每年节省人事费170万美元,把这些加上纽约有利的租赁费用,会造成每年节省约400万美元(见附件一)。这些节省将由将被调动员额的工作人员

一次搬迁费和被撤销员额的工作人员解雇偿金所抵销,总共节省160万美元。同时也将引起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一次解雇偿金,估计为260万美元。

非财务费用

10. 如上文第4段所述,儿童基金会35个全国委员会之中有25个位于欧洲。贺卡业务必须同极端重要的伙伴即欧洲各全国委员会密切合作。事实上,贺卡业务任务说明具体指出贺卡业务同各全国委员会、外地办事处及其他建立伙伴关系,来为儿童筹资。此外,目前贺卡业务约75%是在欧洲、削减贺卡业务在日内瓦派驻的人员可能会使各全国委员会对其与儿童基金会的伙伴关系及其对儿童基金会的贡献的重要性造成了错误的印象,会破坏它们对儿童基金会所做出的重大贡献。

合并日内瓦

财务费用

11. 如果将办事处合并日内瓦,较高的人事费和租金将加重贺卡业务年度费用约900 000美元(见附件一)。同时将引起调动工作人员的一次搬迁费和撤销员额工作人员的解雇金,估计为170万美元(见附件二),加上一般事务人员一次解雇偿金,估计为190万美元(见附件三)。

非财务费用

12. 贺卡业务是儿童基金会对外关系群的组成部分,必须接近对外关系和其他各司。贺卡业务必须与方案司、方案筹资处和财务管理司、新闻司和公共事务司保持日常联系,以确保对国别方案的资金筹措有协调一致的办法。此外,所有政策都将在纽约总部制订,因此主任及有关的高级工作人员必须常驻在纽约。

13. 或许更重要的是,虽然目前贺卡业务75%在欧洲,但今后潜力最大、增长最快的市场在北美洲、亚洲及拉丁美洲。贺卡业务必须在这些区域派驻人员,因此已在巴西和新加坡设立了区域支助中心。这些支助中心将对其所属区域的关键市场提供职能性、技术性和财务性支助,但在总部维持一些职能仍然是不可或缺的。

合并在一个地点的非财务费用

14. 将贺卡业务合并并在纽约或日内瓦将在很长一段期间内对工作造成相当大的混乱,使儿童基金会私人部门收入会受到严重损失。贺卡业务实际合计业务收入净额从1984年的1 550万美元一直增长至1992年的11 140万美元,这一事实显示贺卡业务的效能。

15. 总之,贺卡业务将必须在关闭的办事处所在地维持一个联络处以支助该区域的伙伴。执行主任认为不论其办事处地点为何,都必须保护贺卡业务的业务自主性。执行局在核可《儿童基金会财务条例和细则》特别补充。贺卡业务及其接受贺卡业务单独的商业形式工作计划和预算,确认并重申这种自主的必要性。

三、结论和建议

16. 贺卡业务预算和工作计划,规定详细的开支估计数、人员编制需要和收入,是由执行局每年予以审查。为了履行执行局委托的高收入目标,贺卡业务不断审查和监测其人员编制需要及开支,以确保其成本效益和效能。这样做时,贺卡业务必须支助其最重要的伙伴,即当前收入高的市场和具有重大增长潜力的市场所在的全各国委员会。向各全国委员会提供所需的支助是贺卡业务落实执行局所确立的收入目标是不可或缺的。为了支助在欧洲以及在南、北美洲和亚洲的各全国委员会,就需要贺卡业务在日内瓦和纽约都派驻人员。

17. 因此,执行主任建议执行局核可下列决定草案:

执行局

决定贺卡业务为了向其伙伴提供最佳服务以期对儿童基金会支助的国别方案从私人部门获得最多的收入,如本报告所概述并经执行局1994年工作计划(E/ICEF/1994/AB/L.6)核可的,继续在纽约和日内瓦维持其人员编制。

附件一

按照贺卡业务1994年预算,贺卡业务办事处合并
 在纽约、
 贺卡业务办事处合并
 在日内瓦与在纽约和日内瓦各设
 一个办事处的年度人事费和租金的比较
 (百万美元)

						估计的年度 (增加)节省	
	合并 在 日内瓦	合并 在 纽约	个别地点			合并 在 日内瓦与两个 地点比较	合并 在 纽约 与两个地点 比较
			纽约	日内瓦	共计		
租金 ^a	1.4	0.7	0.6	0.5	1.1	-0.3	0.4
人事费 ^b	17.8	13.6	7.7	7.8	15.5	-2.3	1.9
小计	19.2	14.3	8.3	8.3	16.6	-2.6	2.3
减:可以撤销 员额的人事 费	-1.7	-1.7				1.7	1.7
订正共计	17.5	12.6	8.3	8.3	16.6	-0.9	4.0

^a 包括业务费在内。

^b 国际专业员额和一般事务员额。

附件二

贺卡业务办事处合并造成一次搬迁费和解雇偿金的计算				
搬迁费	纽约	日内瓦	合并在美国	合并在内瓦
			(美元)	
专业员额的数目 (按贺卡业务1994年工作计划 和预算)	41	36		
减:合并所撤销的员额	5	5		
剩余员额	36	31		
每名工作人员的估计费用: 如果搬至纽约 \$26 000 如果搬至日内瓦 \$27 000				
估计搬迁费: 如果合并在美国 (31名日内瓦员额×\$26 000)			806 000	
如果合并在内瓦 (36名纽约员额×\$27 000)				972 000
加:撤销员额的解雇偿金			760 000	740 000
搬迁和解雇偿金估计费用总额			1 566 000	1 712 000
			=====	=====

附件三

贺卡业务办事处合并造成一般事务人员一次解雇偿金的计算				
	纽约	日内瓦	合并 在纽约	合并 在日内瓦
			(美元)	
一般事务员额的数目 (按贺卡业务1994年工作 计划和预算)	48	44		
平均净薪金(美元)	40 000	60 000		
解雇偿金总额:				
如果合并 在纽约 (44名员额×\$60 000)			2 640 000	
如果合并 在日内瓦 (48名员额×\$40 000)				1 920 000